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公運字第1132641632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114年度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評選作業須知」、「本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運價公告」



主旨：受理業者參與評選營運臺南市114年度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。
- 二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23條之1。
- 三、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求營運項目：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詳附件「臺南市114年度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- 三、經營期限：須營運至少3年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公告之翌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17時30分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籌備期限：獲核准籌備日起3個月內完成籌備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詳附件「臺南市114年度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
局長 王銘德